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响潭水库 2022 年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

发包方：北京市昌平区响潭水库管理中心

承包方：北京中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1 月



施工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昌平区响潭水库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洪桥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水库路3号

承包方：北京中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伟龙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7号院6号楼6层60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承包方承包 响潭水库 2022 年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 施工工程等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响潭水库 2022 年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 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响潭水库管理中心，具体以发包方指定为准。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总价。

1.4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应达到国家、北京市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1.5 工期：

开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最终以发包方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

完工时间：2023 年 01 月 26 日；

工期共计【60】天。

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要求安排工程施工时间，如工程的进度出现拖延，承包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方有关本工程的进度或竣工出现拖延的原因，未经发包方书面签认，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包括：本工程范围昌平区响潭水库修缮问题，主要内容为东闸室外墙粉刷，门窗更换，外墙加保温，吊顶，闸门外表处理；西闸室及南侧房屋外墙

粉刷，门窗更换，外墙加保温，吊顶，闸门管道外表处理；廊道配电系统改造，照明，排水，排风，门更换，排水沟加篦子；坝外观测房外墙粉刷，修补，门更换；东坝头大门更换，两侧围墙粉刷；坝管理房外墙粉刷，门窗更换，室内吊顶刷白；东西操作室外墙粉刷，门窗更换，室内改造达到配电标准；大坝内测防浪墙粉刷，排水沟篦子更换；工作桥外观粉刷；西坝门头更换及挡墙粉刷；东西上坝台阶护栏粉刷及修补；背水面喷字；船坞改造；爬梯水尺更换；锅炉房南侧地面硬化，路面修补；停车场改造；标识更新等。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暂估总价款¥1195385.0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伍元零伍分），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因发包方设计变更或施工要求变更，产生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工程，由承包方根据增加工程量情况进行报价，经发包方审核确认后在结算工程尾款时一并结算，未经发包方书面确认的额外款项均不纳入结算范围。

3.2 双方的结算价款包含承包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发包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采购费、运输费、施工费、人工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费、施工人员保险费等全部费用。除约定的合同价款外，承包方不得要求发包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工程完工，应由发包方进行验收并确认工程量，由发包方在承包方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确认单、用工使用量确认单等）上签字/盖章，经发包方签字/盖章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3.4 支付方式

3.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4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50万元。

3.4.2 发包方根据工程量进度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待工程量完成至合同约定工程量的80%时，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约定合同价款的80%后，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结算审计金额支付剩余尾款，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一次性支付。

发包方每次付款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递交工程款支付凭证及经发包方（含监理人如有）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经发包方核对无误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审核确认的进度款付款单中所列款额。

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发包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违约，承包方应予以理解，发包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4.3 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出具等额、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设备、材料供应约定

4.1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所需全部设备、材料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如发包方对设备、材料质量、标号等有明确要求的，应符合发包方要求。承包方对其供应的设备、材料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承包方负责将其运送至施工地或发包方指定的其他地点，由此发生的运费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应为全新未使用的符合本项目要求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附带厂商证明、质量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保养维护手册等全套质量证明材料。

4.2 因承包方提供设备、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给发包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负责赔偿，并对所供设备、材料进行修复及更换，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第五条 工程验收

5.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严格进行质量管理，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和检查制度，配备专人负责质量检查工作，接受发包方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如发现工程质量存在瑕疵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对工程进行整改或者返工，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全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3 本工程全部完成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发包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返工后重新申请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视为工程竣工。

5.4 验收以最新的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关于本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规程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检验及验收标准为依据（应以较高者为准），承包方须保证全部工程均通过发包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验收。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提交经整理归档的工程全部验收资料，并归还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图纸等全部资料。

第六条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开工前【7】天，发包方负责向承包方进行现场交底，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等施工条件，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费、电费、通讯费等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6.2 发包方指派 王强 为发包方驻项目工地代表，联系电话 139 1055 8160。负责本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处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6.3 发包方指定项目监理工程师为 / ，电话： / 签字： /

6.4 发包方有权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发包方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6.5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发包方认为不合格以及不具备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承包方应当在发包方指定的期限予以更换。

6.6 承包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方有权从应付承包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承包方承诺具有承接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承包方应取得合法并有效的资质证书（如有），承包方资格证书详见附件（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所有参与工程的施工人员也均取得国家认可的资质证书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经验。

7.2 承包方保证所指派的全部施工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均与承包方建立劳动关系，并承诺按照国家、北京市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承包方与施工人员之间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应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负责赔偿。

7.3 承包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包方的要求进行施工，接受发包方的监督管理，并随时按照发包方的要求进行相应整改。

7.4 未经发包方书面许可，承包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7.5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自行准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机器设备及工具、零配件、劳动保护器具等。承包方应做好施工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以及施工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立等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承包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给自身、发包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损失，承包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6 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将设备、施工材料等存放在指定地点，做到设备、材料堆放整齐、规范，做好施工现场的垃圾清运及清洁、整理工作，确保施工现场整洁、通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方自行承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尽量减少噪音，避免扰民。因工程施工引起的扰民纠纷，承包方自行解决，保证正常工期不受影响。

7.7 承包方应加强对施工材料、设施、设备、半成品、成品等物品的保护工作，并保护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绿地等不受损坏。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前述物品毁损、丢失的，承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8 开工前，承包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购买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建设工程一切责任险。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7.9 承包方指派 田峰 为承包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881692265。负责本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处理。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承包方派驻工地代表签署的文件等对承包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驻工地代表请假或发生变更的，承包方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方，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或者撤换新的驻工地代表。

第八条 合同的违约和解除

8.1 因不可归责于发包方的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款【0.1】%的违约金，直至工程完工或合同解除。

8.2 如承包方出现以下情形时，发包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向承包方支付任何费用，双方按照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情况进行结算，但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发包方第【3】次验收仍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

(2) 逾期竣工超过【15】天或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停工超过【15】天的；

(3) 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不完全具备或丧失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资质条件；

(4) 承包方采用不符合图纸、国家、北京市设计规范或发包方要求的设备、材料

施工的；

(5)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达【5000】元以上的；

(6) 未经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

方的。

8.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因承包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施工设计等存在质量瑕疵，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8.5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工程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项下工程保修期为【2】年，《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更长保修期的以管理条例规定为准。工程保修期内，工程出现任何问题，承包方应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承包方超过规定时间仍未到场维修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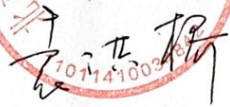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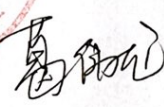
11.1 在施工中，本工程如有设计变更部分发包方应及时通知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11.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响潭水库管理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2月8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水库路3号	邮政 编码	102202	
	电话	69785721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口支行			
	账号	11080801040002358			
乙方	名称	北京中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12月8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7号 院6号楼6层609号	邮政 编码	102206	
	电话	010-8899800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0200048909200297646			